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亲属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收到公司监事贺仕林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贺仕林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起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其配偶王美英女士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了构成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短线交易行为。公司知悉后第一时间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王美英女士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期间多次买卖公司股票,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买入情况				卖出情况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1/11/16	100	281.75	28,175.00	2021/11/17	100	285.73	28,573.00
2021/11/16	100	277.99	27,799.00	2021/11/17	100	285.48	28,548.00
2021/11/17	100	289.00	28,900.00	2021/11/18	100	282.85	28,285.00
2021/11/18	100	284.00	28,400.00	2021/11/19	100	280.19	28,019.00
2021/11/18	100	272.00	27,200.00	2021/11/19	100	279.79	27,979.00
2021/11/18	100	280.18	28,018.00	2021/11/22	100	293.93	29,393.00
2021/11/19	100	277.90	27,790.00	2021/11/22	100	292.02	29,202.00
2021/11/22	100	305.82	30,582.00	2021/11/23	100	312.90	31,290.00
2021/11/24	100	298.22	29,822.00	2021/11/29	100	293.45	29,345.00
2021/11/24	100	298.19	29,819.00	2021/12/7	100	275.06	27,506.00
2021/11/25	100	269.58	26,958.00	2021/12/8	100	288.81	28,881.00
2021/11/29	100	287.10	28,710.00	2021/12/8	100	289.28	28,928.00
2021/12/2	100	272.19	27,219.00	2021/12/10	100	285.10	28,510.00
2021/12/7	100	271.30	27,130.00	2021/12/10	100	290.15	29,015.00
2021/12/9	100	282.34	28,234.00	2021/12/10	100	290.00	29,000.00
2021/12/14	100	295.99	29,599.00	2021/12/15	200	276.00	55,200.00
2021/12/14	100	295.62	29,562.00	2021/12/27	200	229.61	45,922.00
2021/12/15	100	275.20	27,520.00	2021/12/28	100	239.53	23,953.00
2021/12/15	100	275.00	27,500.00	2021/12/28	400	247.76	99,104.00
2021/12/15	100	270.58	27,058.00	2021/12/28	100	253.44	25,344.00
2021/12/16	100	260.53	26,053.00	2021/12/30	100	253.01	25,301.00
2021/12/16	100	246.90	24,690.00	2022/1/4	300	264.01	79,203.00
2021/12/16	100	245.00	24,500.00	2022/1/5	200	229.38	45,876.00
2021/12/27	200	230.92	46,184.00	2022/1/5	100	227.71	22,771.00
2021/12/28	100	255.56	25,556.00	2022/1/5	300	227.70	68,310.00
2021/12/29	200	255.00	51,000.00	2022/1/5	200	226.00	45,200.00
2021/12/29	200	259.25	51,850.00	2022/1/6	100	236.60	23,660.00
2021/12/29	100	259.88	25,988.00	2022/1/7	100	233.40	23,340.00
2022/1/4	200	263.48	52,696.00	2022/1/10	200	235.00	47,000.00
2022/1/4	100	262.73	26,273.00	2022/1/11	100	231.14	23,114.00
2022/1/4	100	261.94	26,194.00	2022/1/11	100	231.22	23,122.00
2022/1/4	100	253.00	25,300.00	2022/1/11	100	231.14	23,114.00
2022/1/4	100	246.50	24,650.00	2022/1/11	100	231.14	23,114.00
2022/1/5	100	226.95	22,695.00	2022/1/12	200	243.82	48,764.00
2022/1/5	100	227.10	22,710.00	2022/1/13	200	237.17	47,434.00
2022/1/5	100	227.07	22,707.00	2022/1/13	100	239.66	23,966.00
2022/1/5	100	227.00	22,700.00	2022/1/13	100	239.20	23,920.00
2022/1/5	100	226.97	22,697.00	2022/1/13	100	238.78	23,878.00
2022/1/5	100	226.11	22,611.00	2022/1/14	200	250.00	50,000.00
2022/1/5	100	226.96	22,696.00	2022/1/14	100	250.00	25,000.00
2022/1/6	100	233.00	23,300.00	2022/1/14	100	253.62	25,362.00
2022/1/10	100	237.00	23,700.00	2022/1/17	200	255.00	51,000.00
2022/1/10	100	233.57	23,357.00	–	–	–	–
2022/1/11	100	230.37	23,037.00	–	–	–	–
2022/1/11	100	229.00	22,900.00	–	–	–	–
2022/1/11	100	225.98	22,598.00	–	–	–	–
2022/1/11	100	226.14	22,614.00	–	–	–	–
2022/1/12	100	240.00	24,000.00	–	–	–	–
2022/1/12	100	243.50	24,350.00	–	–	–	–
2022/1/13	100	235.80	23,580.00	–	–	–	–
2022/1/13	100	235.66	23,566.00	–	–	–	–
2022/1/13	100	238.60	23,860.00	–	–	–	–
2022/1/14	200	239.10	47,820.00	–	–	–	–
累计买入	5,800	–	1,484,427.00	累计卖出	5,800	–	1,474,446.00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上述行为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第十二条关于窗口期买卖股票的情形。

王美英女士上述交易产生的收益为亏损 9,981.00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美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本次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监事贺仕林先生及其配偶王美英女士积极配合核查。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在上述违规交易期间,王美英女士买卖公司股票未获得收益。

2、经了解,本次交易行为是由于王美英女士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为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自主投资决定,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监事贺仕林先生事先并不知悉本次股票交易的相关情况,且未告知王美英女士有关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或其他未披露信息。

王美英女士已经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窗口期买卖股票存在的问题,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贺仕林先生对于未能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敦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3、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贺仕林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说明》。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2-035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苏州农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及期限

序号	受托方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天)
1	苏州农商银行	5,000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62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2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28.53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3,25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6,632,642.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6,617,357.5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21]B035 号)。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苏州农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5, 000	1.69%或 3.3%或 3.4%	14.35 或 28.03 或 28.88	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5,000 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
产品期限	62 天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9 月 21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9%或 3.3%或 3.4%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7,566,351.42	1,224,509,501.20
负债总额	61,290,004.56	53,924,13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6,276,346.86	1,170,585,36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27,779.32	128,286,065.00

(二)本次委托投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3.15	0
2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0.16	0
3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0.58	0
4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0.74	0
5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29.49	0
6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5.10	0
7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8.77	0
8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2.12	0
9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46.79	0
10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5.10	0
11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5.19	0
12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74.06	0
13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0.81	0
14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5.26	0
15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4.49	0
16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0	0	6,500
17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44.57	0
18	民生银行大额存单	3,000	3,000	26.52	0
19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800	0	0	6,800
20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9,800	9,800	29.24	0
21	苏州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0	0	5,000
合计		160,100	141,800	852.14	18,300
最近 12 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54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42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8,3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11,700	
总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2-050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进行。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112,188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6.7750%减少至 5.7729%。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收到公司股东卢红萍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卢红萍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花桥棕榈湾 14 幢 01 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开发区蓬朗大通路 1575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0,455	0.1823
	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10,000	0.8198
	合计			不适用	1.0021

备注: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股本前,卢红萍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60,4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23%;转增股本后,卢红萍于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98%;综上合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21%。

5、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表中"权益变动情况"之"减持股份数(股)"一列合计处标注"不适用",主要系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期间减持股份数为转增股本前减持数,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期间减持股份数为转增股本后减持数,故未进行该项合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卢红萍	持有股份	5,962,018	6.7750	7,112,188	5.77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62,018	6.7750	7,112,188	5.7729

注: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实施转增股本前,卢红萍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 160,4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23%;转增股本后,卢红萍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 1,0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98%。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由于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已进行预披露;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2-041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累计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股东贝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优有限")有限累计减持比例已超过 1.61%。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贝优有限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 13,245,000 股减少至 11,313,4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1.04%减少至 9.43%。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收到股东贝优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累计超过 1%的通知,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贝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中西区中环德辅道中 61-65 华人银行大厦 6 楼 603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7 月 19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1/18 -2022/1/19、2022/7/19	人民币普通股	1,594,000	1.33%
	集中竞价	2022/7/15-2022/7/19	人民币普通股	337,546	0.28%
	合计	–	–	1,931,546	1.61%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动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贝优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3,245,000	11.04%	11,313,454	9.43%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大宗交易减持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无需进行预披露;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集中竞价减持情况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按照公司 2022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贝优有限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0%,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贝优有限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21303)(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分析讨论,并组织有关人员对反馈意见的具体事项进行逐项落实。日前,公司已完成了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的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2-04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投控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使 A 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22 年 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163.46 万元,同比减少 33.52%。

主要系受疫情持续影响及原物料成本较高,对公司利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姚欢庆先生、吴建东先生、刘华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和 2022 年 7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截至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起,刘华凯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华凯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接到刘华凯先生的通知,刘华凯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盈二期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久盈")持有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2-001),宁波久盈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7,857,72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了宁波久盈出具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宁波久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8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盈二期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200,000	4.63%	IPO 前取得:14,0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权益分派转增股本):4,2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盈二期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00	0.47%	2022/1/21 ~ 2022/7/20	集中竞价交易	7.85-8.20	14,954,724	已完成	16,350,000	4.16%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2022 年 7 月 18 日、7 月 19 日、7 月 20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7 月 19 日、7 月 2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主业经营未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7 月 19 日、7 月 2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7 月 2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9.26 元 / 股,目前股价处于历史高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70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数量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累计共有 587,020,000 元"嘉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6,100,77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19,520,000 股)的比例为 21.00%。其中,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期间,共有 202,715,000 元"嘉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5,923,851 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尚未转股的"嘉友转债"金额为 132,980,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18.47%。

● 可转债前次累计转股达到 10%的情况说明:截至 2022 年 7 月 4 日,累计共有 384,305,000 元"嘉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0,176,92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19,520,000 股)的比例为 13.7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1 号)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720 万张,发行总额 72,000 万元,期限 6 年,即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债券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80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嘉友转债",债券代码"113599"。

"嘉友转债"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4.82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嘉友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调整为 18.32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嘉友转债" 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起调整为 12.73 元 / 股。

二、可转债前次累计转股达到 10%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7 月 4 日,累计共有 384,305,000 元"嘉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0,176,92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19,520,000 股)的比例为 13.75%。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数量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三、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期间,共有 202,715,000 元"嘉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5,923,851 股。

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累计共有 587,020,000 元"嘉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6,100,77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19,520,000 股)的比例为 21.00%。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尚未转股的"嘉友转债"金额为 132,980,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18.47%。

四、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2022 年 7 月 4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 年 7 月 19 日)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3,918,860	15,923,851	489,842,711
股份合计	473,918,860	15,923,851	489,842,711

五、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8998888

邮箱:jy_board@jyinternational.com.cn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69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嘉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5 日

● 赎回价格:100.584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2 年 7 月 26 日

● 赎回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5 日)收市前,"嘉友转债"持有人可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2.73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5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友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嘉友转债"将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收市后,距离 2022 年 7 月 25 日("嘉友转债"停止交易日 / 停止转股日)仅剩 3 个交易日,2022 年 7 月 25 日为"嘉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转股日。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2.73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 100.584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因目前"嘉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2 年 7 月 20 日收盘价为 146.96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0.584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嘉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连续 23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嘉友转债"或"可转债")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嘉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嘉友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嘉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连续 23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嘉友转债"转股价格的 130%,已满足"嘉友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584 元 / 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 / 张);

i:指可转债计息年度(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4 日)的票面利率为 0.6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 年 8 月 5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 年 7 月 26 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355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 × i × t/365=100 × 0.60% × 355/365=0.584 元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584=100.584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嘉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嘉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 年 7 月 26 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2 年 7 月 26 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嘉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5 日)收市前,"嘉友转债"持有人可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2.73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5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友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七)摘牌

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公司的"嘉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利息所得税的扣税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的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584 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467 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584 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584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收市后,距离 2022 年 7 月 25 日("嘉友转债"停止交易日 / 停止转股日)仅剩 3 个交易日,2022 年 7 月 25 日为"嘉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转股日。特提醒"嘉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嘉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584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嘉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嘉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2 年 7 月 20 日收盘价为 146.96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0.584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嘉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998888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